**河南省2025年推进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**

**工作要点**

　　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推动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计划（2024-2026年）》（豫政办〔2024〕64号），以技术创新为驱动，以应用场景为牵引，强化算力、数据、算法等资源供给，推进重点行业垂直大模型建设，培育和推广高价值应用场景，构建人工智能生态体系，打造人工智能发展新高地，制定本工作要点。

**一、提升算力供给能力**

　　（一）加快推进智算中心建设。建成国家超算互联网核心节点，推进河南空港智算中心、中原算谷等智算中心建设。强化“嵩山”“中原”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功能，提升一站式人工智能算力服务能力。到2025年底，全省算力规模突破94EFlops，进入全国第一梯队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　　（二）强化算力资源高效协同。提升省算力调度服务平台功能，制定算力并网、运营服务、交易结算等方面标准，以“一核四极”为关键网络节点，加快构建全省统一的算力调度网，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。推进与长三角、粤港澳、成渝、甘肃等“东数西算”枢纽节点地区算力中心互联互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）

**二、夯实数据要素基础**

　　（三）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利用。聚焦医疗、教育、制造、文旅等行业需求，依托龙头企业、科研机构等开展行业共性数据资源库建设，打造一批行业开放语料库和高质量数据集。实施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，布局建设一批企业、行业、城市数据空间，引导企事业单位开放并汇聚高价值数据资源。制定出台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，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开发利用制度框架，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）

　　（四）促进数据要素高效配置。做强郑州数据交易中心，争创国家级行业数据交易场所，2025年备案数据交易规模达到50亿元。推动数据标注基地建设，支持7个省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城市在数据标注产业生态构建、能力提升和场景应用方面先行先试。促进数据智能标注技术应用，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数据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**三、推动模型算法创新**

　　（五）构建大模型创新发展体系。推动基础和垂直大模型融合创新，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做强基础大模型（L0），加快培育一批融合行业数据集的垂直大模型（L1），推动更多大模型完成国家网信办备案。强化对国产大模型技术底座的算力支撑和适配，开展基于国产大模型技术底座的垂直大模型应用示范。培育一批行业应用开发商和集成商，促进场景大模型（L2）落地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委网信办）

　　（六）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。聚焦人工智能数学原理、基础架构、核心算法等前沿方向和具身智能、类脑智能等重点领域，实施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。开展融合逻辑推理、知识表示与机器学习的新型学习范式研究。支持知识蒸馏、剪枝、量化等深度学习模型压缩技术研发，加速模型运行效率，降低模型训练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学院）

**四、推动重点行业应用**

　　（七）人工智能+医疗。推进辅助诊断、健康管理、中医药服务垂类大模型和眼科、高血压、肺癌、血液病等专科专病模型以及合理用药等医疗服务模型建设，构建高质量医疗数据集。发展智能医疗设备产业，推动智能医学研究设施建设，搭建数据采集、智能处理、智能服务平台，为健康数据、诊疗数据、组学数据的汇聚治理、流通共享提供基础设施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卫生健康委）

　　（八）人工智能+教育。推进教育管理服务垂直大模型建设，构建教育领域高质量数据集，推动人工智能助学、助教、助管、助研。加强人工智能通识教育，建设以知识图谱、大模型赋能等为基础特征的智慧课程，开展组团式虚拟教研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）

　　（九）人工智能+科研。依托省内高校、企业、科研机构，围绕材料科学、药物研发、基因研究、合成生物等领域，打造高性能科学研究计算平台，建设材料科学、药物研发、基因研究、合成生物等垂直大模型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科学院）

　　（十）人工智能+工业。聚焦新型材料、新能源汽车、电子信息、先进装备、现代医药、现代食品、现代轻纺、煤炭等8个重点行业，以及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经营管理、产品服务、仓储物流、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7个关键环节，分批次推动大模型应用场景建设，构建“8×7”工业大模型矩阵，赋能制造业智改数转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　　（十一）人工智能+农业。围绕育种、大田种植、规模养殖、智能农机等，建设智慧育种、智慧种植、智慧养殖等垂直大模型，打造规范化农业机械智能生产场景应用。依托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，完善标准化数据、专家资源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）

　　（十二）人工智能+文旅。依托河南文旅垂直大模型，打造行程规划、客户服务、客流统筹优化、应急调度管理等场景大模型，拓展省“一机游河南”“一图览文旅”“一监管行业”平台服务功能，推动人工智能在甲骨文研究、文旅内容生产、数字文物保护与传播、文旅个性化服务等方面应用取得突破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文化和旅游厅）

　　（十三）人工智能+城市管理。建设城市管理垂直大模型，推动社会治理、政务服务、交通出行等3大领域17个场景大模型建设，建立健全“大综合一体化”城市治理体制机制。优化提升实景三维郑州、城市级信息模型（CIM）平台等，搭建数字孪生城市底座。（责任单位：郑州市政府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公安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　　（十四）人工智能+生态保护。建设生态智能监管、污染排放全空间监管、污染防治攻坚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、丹江口水库水质安全保障等行业大模型，重点打造移动源排放深度治理、水环境监管、数字孪生丹江口水库等场景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）

　　（十五）人工智能+防灾减灾。融合自然资源、交通、农业、水利、电力、新能源等重点行业数据，建设气象防灾减灾、地质灾害、防汛抗旱、防震减灾、森林防灭火等大模型，重点打造自然灾害防治、燃气安全、消防、应急管理等应用场景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应急管理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地震局、省林业局、省气象局、省消防救援总队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）

**五、搭建共性技术平台**

　　（十六）建设人工智能基础服务中台。依托省科学院、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、豫信电科等，建设人工智能基础服务中台，配套通用模型库和开发工具、测试工具、数据处理工具等，支撑行业用户开展行业模型训练及推理、验证、算子库研发等服务，为垂直大模型建设和应用场景开发提供工程化解决方案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科学院）

　　（十七）建设人工智能行业赋能中心。依托龙头企业、科研院所等，布局建设若干人工智能行业赋能中心，聚焦垂直行业领域和关键基础领域，推进技术攻关、场景建设，打造“人工智能+”行业的供需对接纽带、数据开放枢纽、场景孵化平台、生态培育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　　（十八）提升创新平台服务能力。依托嵩山实验室、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等，建设概念验证中心、中试平台、大模型测试验证平台。围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，建设一批人工智能领域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。推进人工智能领域标准化试点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**六、构建人工智能生态体系**

　　（十九）开展示范性行业应用工程。聚焦重点领域，推进医疗、育种等人工智能行业应用，形成覆盖算力、算法、数据的全栈式共同能力。征集发布一批示范效应强、应用价值高、推广潜力大的典型应用场景，加速成熟场景的规模化复制和推广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管理厅、郑州市政府）

　　（二十）加大人才引育力度。依托省人工智能创新平台、企业、高校等，引进一批国内外高层次人才。在全省本科高校开设人工智能通识必修课程，启动本科高校智慧课程建设试点工作，加快人工智能学生在线精品课程建设，加快智能科学与技术博士硕士学位点立项建设，支持基础较好的高校建设人工智能学院。支持职业学校与人工智能行业企业共建实训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

　　（二十一）强化企业孵化培育。依托省“智慧岛”，引入专业运营团队，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创新企业孵化器，孵化培育一批在人工智能细分领域深耕细作的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。鼓励和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，推动人工智能上下游产业链企业集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）

　　（二十二）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服务。依托金融会客厅、小微企业融资对接等机制，引导金融机构为人工智能企业提供特色化、专业化金融产品和服务。发挥产业投资基金作用，带动天使、创投、风投等机构加大对人工智能初创期项目和高成长性企业的支持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金融办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河南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）

　　（二十三）加强人工智能交流合作。举办全省人工智能会议、奖赛、路演等活动，搭建产业交流合作平台，推动重大产业项目签约落地。推出“AI上新河南”“生活中的智能管家”系列报道等，深入宣传报道我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宣传部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）